

# 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信平消〔2022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为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以公正监管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激发全区市场主体活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对辖区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对象

随机抽取平桥辖区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重点单位。

### 二、检查时间

2022年6月15日至6月30日

### 三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**参与部门：**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

**检查事项:** 1、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检查。

#### **四、检查程序**

##### **(一) 准备阶段**

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)(以下简称省级平台),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;区消防救援大队据专项计划,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,组成抽查组。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性别、专业、执法证件号码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。

##### **(二) 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**

1. 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,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,形成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,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经营范围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、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。

2. 消防救援大队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,统筹安排抽查日程,确定抽查方式,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抽查情况记录表,组织实施抽查。

##### **(三) 组织检查阶段**

1. **预查比对。**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,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、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

料等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。

**2. 现场检查。**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；需要提前告知的，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；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检查告知书。

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**3. 形成检查结果。**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

#### **（四）结果公示阶段**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**（五）问题处理**

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置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

查工作，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计划、组织实施抽查任务。

**（二）履行监管职责，完成各项检查。**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。

**（三）依法抽查检查，严格工作纪律。**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文明执法，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**（五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区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：孙德刚 电话：0376-3809552

联合检查邮箱：pqxfdd@126.com

附件：区消防救援大队抽查情况记录表(样表)

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2年6月13日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表

时间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执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| 执法单位     | 执法证编号 | 回避情况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检查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地址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/<br>负责人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事项          | 检查情况     |       |      |
| 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/<br>负责人(签字)<br><br>_____ | 被检查单位（盖章）     | 执法人员（签字）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备注：检查结果：（☐ 内填入 ✓ 或 ✕     ）

- 1、 未发现问题； ☐
- 2、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； ☐
- 3、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 ☐
- 4、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 ☐
- 5、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 ☐
- 6、 不配合检查情节； ☐
- 7、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 ☐
- 8、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 ☐